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隆 宜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瑞 祺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 冠 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11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3月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自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吳 光 彧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 年度除字第54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百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黃心彤	兆豐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09年7月31日	13萬6,428元	BA0000000	隆宜實業有限公司